

学生企业专班纪律及教学实践生安全守则

一、教学实践纪律及要求

1、学生除参加高考辅导学习外，必须参加顶岗教学实践，如确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教学实践者，须报学校教学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2、教学实践是教学工作的继续，学生在企业教学实践期间具有双重身份，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，必须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。

3、教学实践学生的纪律要求

(1) 每个学生都必须按规定时间在固定的地点参加教学实践，且教学实践成绩及格，否则不予毕业。

(2) 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，必须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和教学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提高思想品德和职业技能。

(3) 严格遵守教学实践单位劳动纪律，尊敬师傅、好学上进、诚实守信、服从管理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工，工作时间不串岗，不聊天，不得擅自离岗休息。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教学实践单位的批准，并及时向教学实践指导老师报告。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

(4)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。在外教学实践期间要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，不要轻信同学、朋友介绍好工作的谎言，以免误入传销等非法组织；不要轻信陌生人，以免上当受骗，要保持高度警惕。

(5) 教学实践期间原则上不准调换教学实践单位，特殊情况如确需变更教学实践单位的，须征得教学实践指导老师、教务科和原教学实践单位同意，并将新教学实践单位信息报告给教学实践指导老师，并重新签订三方协议书。擅自离开教学实践岗位的，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，且教学实践成绩作不合格处理。

4、五个不得：学生不得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高毒、易燃易爆、国家规定的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学实践劳动；学生不得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教学实践；学生每天教学实践不得超过 8 小时；学生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教学实践工作；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不得顶岗教学实践。

二、教学实践生安全守则

1、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教学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遵守《中学生行为规范》，不抽烟、喝酒、打架斗殴，自觉维护学校形象，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。准时上岗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工，有事履行请假手续。

2、应服从教学实践单位的工作分配，熟悉岗位职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去工作。在岗位上，要虚心向有经验的师傅请教，刻苦钻研技能，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。

3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上报教学实践单位管理人员和教学实践指导老师，杜绝因个人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事故发生。

4、教学实践学生应在老师或师傅的指导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准擅自开启设备、仪器，杜绝人身、设备、质量事故。

5、教学实践学生应注意着装要求，严禁穿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服装进入教学实践场地。具体要求根据特定的教学实践环境和教学实践单位的要求而定。

6、教学实践学生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纪律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不在教学实践场所打闹、打牌、下棋，不随意串岗、离岗。

7、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，要清理好宿舍环境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晚上要按时回宿舍，学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。

8、教学实践生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教学实践学生一律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辆。

9、教学实践生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，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，不得酗酒闹事、惹事生非、绝不招惹社会上的不法分子，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。

10、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应注意饮食卫生，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，原则上应在教学实践单位就餐，不准在外面不卫生的环境暴饮暴食或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。

11、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，不得擅自游泳、不赌博、不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。

12、在教学实践期间，应注意教学实践单位的工作、住宿、交通及社会治安环境，学生要如实填写教学实践安全情况调查报告交教学实践指导老师，否则，因谎报、隐瞒教学实践安全情况或违反教学实践单位操作规程、安全规定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伤害以及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13、教学实践期间，学生要主动与教学实践指导老师、班主任保持联系，汇报教学实践的具体情况。若遇到问题或发生突发事件，应及时向教学实践指导老师、班主任汇报，由培训就业处联合教学实践指导老师、班主任与教学实践单位协商解决。

14、按时写好教学实践报告和教学实践周记，并将教学实践手册等资料按时提交给教学实践指导老师，否则缓发毕业证。

15、学生在教学实践期间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，按校纪校规或学籍管理制度做出相应处理：

- ①离校不教学实践的；
- ②未经学校就业处和教学实践指导老师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实践单位的；
- ③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；
- ④严重不按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教学实践资料的。
- ⑤违反教学实践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；
- ⑥给学校、他人、教学实践单位声誉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；
- 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。

2022 年 8 月 1 日